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唐都远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唐都远，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召开股东会 1 次。本人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在会前主动调研、充分获取决策所需信息与资料，会上对各项议案逐一审慎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唐都远	3	3	0	0	否	1

(二) 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对董高责任保险、修订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审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3、提名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积极开展公司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工作。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审议表决。在审议表决议案事项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度现场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为更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基地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日常中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3 天。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履行独董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H 股发行上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重点对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上市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滚存利润分配及相关授权等事项审慎判断。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三）其他关注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开

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审慎审议对外投资担保、铜期货套期保值等事项，强化风险防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始终坚持客观独立、勤勉尽责、诚信公正的履职原则，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在董事会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等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发展、经营决策等提供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持续提升董事会治理能力与决策水平，确保董事会规范、公正、独立运行，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tangdudu@126.com。

独立董事：唐都远

2026 年 3 月 30 日